

第 2569 (2021)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各項相關決議，包括第 825 (1993)、1540 (2004)、1695 (2006)、1718 (2006)、1874 (2009)、1887 (2009)、1928 (2010)、1985 (2011)、2050 (2012)、2087 (2013)、2094 (2013)、2141 (2014)、2207 (2015)、2270 (2016)、2276 (2016)、2321 (2016)、2345 (2017)、2356 (2017)、2371 (2017)、2375 (2017)、2397 (2017)、2407 (2018)、2464 (2019) 和 2515 (2020) 號決議，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 (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 (S/PRST/2009/7)、2012 年 4 月 16 日 (S/PRST/2012/13) 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 (S/PRST/2017/16) 安理會主席聲明，

回顧依照第 1874 (2009) 號決議第 26 段設立了一個專家小組，負責在委員會指導下執行該段規定的任務，

回顧秘書長根據第 1874 (2009) 號決議第 26 段任命的專家小組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期報告 (S/2020/840) 和專家小組 2021 年 3 月 4 日最後報告 (S/2021/211)，

回顧安全理事會制裁的一般性問題非正式工作組報告 (S/2006/997) 中關於編制制裁監測機制報告的方法標準，

歡迎秘書處努力擴大和改進安全理事會附屬機構事務處的專家名冊，同時考慮到安理會主席的說明 (S/2006/997) 所提供的指南，注意到第 11 段，

在這方面強調，必須按照第 1874（2009）號決議第 26 段具體規定的專家小組任務，開展可信和以事實為依據的獨立評估和分析並提出建議，

認定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

1. 決定將第 1874（2009）號決議第 26 段具體規定並經第 2094（2013）號決議第 29 段修改的專家小組任務期延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決定此項任務規定也適用於第 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號決議規定的措施，表示打算審查任務規定，並至遲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進一步延長任務期事宜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為此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請專家小組至遲於 2021 年 8 月 3 日按照第 2321（2016）號決議第 43 段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交中期工作報告，又請專家小組在與委員會討論後，至遲於 2021 年 9 月 6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還請專家小組至遲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委員會提交附有結論和建議的最後報告，並請專家小組在與委員會討論後，至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安理會提交最後報告；

3. 請專家小組至遲於重新獲得任命後 30 天內向委員會提交計劃工作方案，鼓勵委員會定期討論這一工作方案，並定期就專家小組的工作與小組溝通互動，還請專家小組將工作方案的任何更新告知委員會；

4. 特別指出，專家小組應按照第 1874（2009）號決議第 26 段具體規定的任務，客觀、公正地開展可信和以事實為依據的獨立評估和分析並提出建議；

5. 還表示打算繼續跟蹤了解專家小組的工作；

6. 敦促所有國家、聯合國相關機構和其他有關方面與第 1718(2006)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和專家小組充分合作，特別是提供各自掌握的任何有關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56 (2017)、2371 (2017)、2375 (2017) 和 2397 (2017) 號決議所定措施執行情況的信息；

7.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